新生精神康復會

「家·安泰」照顧者資源中心

中心會員申請表 / 續會表#

(一)入會 / 續會-更新資料適用

姓名：(中文*) _____ (英文) _____ 出生日期*： _____ 年齡：____

性別*： _____ 身份證號碼*： _____ 電話*：_____(家) / _____(手提)

地址*：_____ 區域_____

電郵：_____ 宗教：_____(___)

婚姻狀況*：☐單身 ☐已婚 ☐分居 ☐離婚 ☐喪偶 族裔：_____(___)

居住狀況*：☐獨居 ☐與家人同住 ☐與伴侶同住 ☐與朋友同住 ☐於資助/私營院舍居住

學歷*：_____(___) 職業*：_____(___)

與復元人士關係*： _____(___) 是否主要照顧者*：☐是 ☐否 是否同住*：☐是 ☐否

精神復元人士資料：

姓名*： _____(中)_____(英) 性別： ____ 出生日期*： _____

診斷*： ☐精神分裂症/思覺失調 ☐抑鬱症 ☐焦慮症 ☐躁鬱症 ☐混合焦慮抑鬱症 ☐驚恐症
☐強迫症 ☐未有正式診斷 ☐其他：_____

確診年份*：_____ 精神科覆診地點*：_____(___)

現時狀況*：☐定期覆診 ☐按時服藥 ☐未求診 ☐住院中 ☐現有危機情況 (精神混亂、暴力、自傷)
(可選多項)

(二)只供續會使用 **續會年度：** -

姓名：(中文*) _____ (英文)_____ 會員編號： FWC/ /

電話*：☐ 沒有修改 ☐ 新號碼 _____

地址*：☐ 沒有修改 ☐ 新地址 _____

_____區域：_____

(三)緊急聯絡人(必填)

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(___) 聯絡電話：_____

– 請刪除不適用者

* – 必填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本人明白及同意新生精神康復會(新生會)「家·安泰」照顧者資源中心(「家·安泰」)收集本人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基於本人向新生會「家·安泰」申請中心會員服務。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除用於上述申請外，本人亦同意，進行服務轉介或在緊急情況下，新生會可在必要時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的第三方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a. 政府部門、醫院管理局、提供資助的機構；
b. 其他提供醫療、社會服務或康復服務的非政府組織或專業人士，例如醫生、社工、治療師等；
c. 對本人之照顧或支援所必需的其他相關方，例如本人的家人、照顧者或學校代表。

提供資料純屬自願性質，註明(*)的欄目為必須提交的資料，如果提供的資料有不足，新生會未必能夠處理有關申請。閣下擬查閱、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[1]與本會專業服務總經理 (社區服務) 聯絡。

免責聲明：

本人確認，在參與或協助任何新生會的服務與活動時，將自行評估個人健康狀況並量力而為。本人明白部分活動可能存在固有風險 (包括但不限於身體受傷、財物損失等)，本人是自願參加並同意承擔此等風險。本人承諾遵守新生會的所有相關指引及職員 / 工作人員的現場指導。

本人同意，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，若任何傷害或損失是因本人未有遵守指引、自身疏忽、或超出個人能力範圍而引致，新生會及其職員、代理人或義工無須為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同樣地，對於因不可抗力事件 (如極端天氣、自然災害等) 所造成的損害，新生會亦無須負責。然而，本條款的任何內容，均不旨在免除或限制新生會因其疏忽而引致人身傷亡的法律責任。

直接推廣安排：

新生會擬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(包括您的姓名、電話及通訊地址)，以便向您提供本會的最新資訊，包括服務推廣、課程、收費活動、籌款呼籲等。根據法例，在未取得您的同意之前，我們不能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此用途。

請剔選以下選項以表示您的意願：

*[ ] **本人同意** 接收新生精神康復會發出的上述直接推廣資訊。*

(您可以隨時以書面[2]或電話[3]方式通知本會，要求停止接收直接推廣資訊，費用全免。)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申請人父/母/監護人[4,5]簽名：_____ 申請人父/母/監護人[4,5]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[1] 電郵：fwc@nlpra.org.hk（請於電郵主旨註明「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」）
書面郵寄至：新界火炭山尾街 18-24 號沙田商業中心 14 樓 1412、1415-1417 及 1419 室（請於信封面註明「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」）

[2] 電郵：fwc@nlpra.org.hk（請於電郵主旨註明「停止接收直接推廣資訊」）
書面郵寄至：新界火炭山尾街 18-24 號沙田商業中心 14 樓 1412、1415-1417 及 1419 室（請於信封面註明「停止接收直接推廣資訊」）

[3] 電話：2770 4488

[4] 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，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

[5] 請刪去不適用者

（於 2026 年 7 月修訂）